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，為落實「2050 淨零排放」目標、推動「淨零綠生活」，並持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目標，並降低民眾電費負擔，爰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賴品好

連署人：林宜瑾 陳培瑜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鍾佳濱

陳秀寶 王美惠 陳靜敏 劉建國 羅美玲

趙天麟 李昆澤 吳秉叡 沈發惠 蘇巧慧

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，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，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，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。</p> <p>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。</p> <p>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、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、程序、應檢附證明文件、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，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，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，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。</p> <p>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。</p> <p>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、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、程序、應檢附證明文件、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。</p>	<p>修正第一項前段：將日期修正為：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」，以持續鼓勵民眾落實節能減碳目標、節省電費負擔，達成 2050 邁向「淨零排放」目標。</p>